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检测) 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 监督抽查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SZDL2025000808

二〇二五年五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

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SZDL2025000808

项目名称：（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包号：A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具备采购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供应商未缺席谈判的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未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应答
2	未对同一项目提供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谈判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5	应答的工程、货物、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均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应答书》；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并按采购文件对应答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应答文件（应答文件组成完整）
7	谈判应答未附有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能接受的条件
8	应答文件不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内容没有被公开的情形
9	应答文件不存在电子文档带病毒或使用其他应答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情形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1、供应商须在应答当日的解密时间段内完成应答文件在线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2、应答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应答无效。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其他说明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大力推广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购〔2023〕49号）》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采购单位严格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办库〔2022〕35号）、《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等需求标准，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促进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建筑、绿色建材和绿色数据中心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应用。加大新能源汽车采购力度。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鼓励公共机构推广应用合同能源管理，借助市场化手段，通过实施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公共机构节能减排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DL2025000808
- 2、项目名称：（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 3、采购方式（组织形式）：单一来源采购
- 4、预算金额：15,730,000.00 元
- 5、最高限价：15,73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如果供应商为分支机构，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应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

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应答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应答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4)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 (6) 应答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 1、截止时间：所有应答文件应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4:0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 2、地点：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3、在线解密：应答供应商须在 2025 年 6 月 6 日 14:00-14:30（北京时间）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
- 4、说明：本项目采用网下谈判方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应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参与现场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笔记本电脑和 CA 证书（即政府采购网登录秘钥），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签到表。

五、公告期限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应答文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方式：邓先生， 0755-830702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周小姐，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55-83026699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ggzy.com>）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	谈判应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4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5	代理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___/___%。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11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74604.25 元。
6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___%（不超过 10%）。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深财购（2021）31 号），政府采购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如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则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备注：本表是谈判须知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谈判须知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它关键信息

评标方法	最低价法
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应答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待系统推送	（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15,730,000.00

二、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待系统推送	（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	1	项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当家”“质量强省”有关工作要求，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牢守深圳市重点消费品产品质量红线，切实防范产品质量安全风险。2025 年，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对深圳市生产、销售的电工及材料、电子电器、机械及安防、建筑和装修装饰材料、轻工产品、日用及纺织品六大类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五、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抽检地点：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覆盖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消费品生产及销售领域。

2. 抽检产品：电工及材料、电子电器、机械及安防、建筑和装修装饰材料、轻工产品、日用及纺织品 6 类产品。

3. 抽检数量：不少于 5250 批次。

4. 样品采集要求。

（1）抽样人员：由供应商安排工作人员抽样，全年负责该项目的抽样人员不少于 30 名。

（2）抽样办法：由供应商抽样人员按照采购方的部署，并根据采购方下达的产品质量抽检方案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3）样品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4）样品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确保样品不遗失，并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处理。

（5）样品购买：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

（6）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5. 样品检验要求。

（1）检验依据：根据采购方下达的产品质量抽检方案所确定的检测方法和标准。

（2）样品检验：由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供应商至少应拥有本项目检测能力的检验人员不少于 50 名，检验人员不参与抽样工作。

（3）检验项目：根据采购方下达的产品质量抽检方案确定。

（4）供应商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对采购方的测试任务。

（5）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7）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8）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6. 结果处理。

（1）结果判定：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

(2)结果送达：供应商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

7. 系统录入

(1) 供应商应使用市市场监管局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及配套抽样软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工作，包括方案制定、抽样工作、检测信息录入、后处理工作等。

(2) 供应商应配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数据更新及功能优化提升等系列工作，包括抽检产品目录库、产品检测依据库、产品检测方法库等数据更新及系统功能板块的优化工作。

8. 工作要求：供应商需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工作。

★9. 抽检样品的取样和费用承担

(1) 本项目检测样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按要求取样。取样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指定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2) 取样要求：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3) 取样的相关支出：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管检测样品，并承担样品灭失的风险和责任。

★10、供应商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至少满足以下内容：

表 1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 CMA 证书标准附件至少包含的内容

产品类别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电工及材料	1	NB/T 32004-2018	《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2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安全要求》
电子电器	3	GB 42590-2023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
	4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机械及安防	5	GB 17761-2018	《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
	6	GB/T 42236.1-2022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第 1 部分:技术规范》

	7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8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建筑和装修装饰材料	9	SZJG 48-2014	《建筑装饰装修涂料与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10	SZJG 54-2017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
	11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轻工产品	12	GB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
	13	GB/T 13610-2020	《天然气的组成分析气相色谱法》
	14	GB/T 11060.4-2017	《天然气含硫化合物的测定第4部分:用氧化微库仑法测定总硫含量》
	15	GB 18350-2013	《变性燃料乙醇》
日用及纺织品	16	GB 43352-2023	《快递包装重金属与特定物质限量》
	17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18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19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20	SZJG 55-2018	《儿童塑胶地垫化学安全技术要求》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本项目属于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合同累积履约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视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情况，选择是否续签合同。

（二）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采购方在合同签订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规定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期款，余款按进度支付。

（三）售后服务：

本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交接、后处理、审计检查等工作。

（四）验收要求：

抽检完毕后 5 日内（日历日），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付抽检报告及以下成果供采购人验收：

1、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抽样批次、检验报告、本次抽检工作总结分析、抽检工作汇总表。

2、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五）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日历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日（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同时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因此造成延期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本条第 1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抽检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检测结论错误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采购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足额向采购人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响应报价

★1、由于本项目抽检的具体产品目前不确定，为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定价。单批次抽检费用由检测费及购样费两部分构成，其中检测费以广东省物价局 2002 年发布的《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作为基准价参考依据，供应商对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报价。若粤价（2002）170 号文件中没有相应项目收费标准的，则以供应商报价并经采购人核定后的价格作为该项目的基准价。购样费实报实销。结算费用=检验费基准价*批次*成交折扣率+购样费，以项目采购预算为支付上限。

★2、响应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具体响应金额，无须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填报具体响应金额，供应商只需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即可。“折扣率”缺填、漏填将作响应无效处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且采用小数报价，不能为区间值； $0 < \text{折扣率} \leq 1$ ，小数点后至多保留两位。（举例：如 0.80、0.85、0.90 等）

★3、一旦成交不再调高费率（折扣率），采购人也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实际年度支付上限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15,730,000.00 元。

七、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报价应包括成交供应商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购样费用、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应答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正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在应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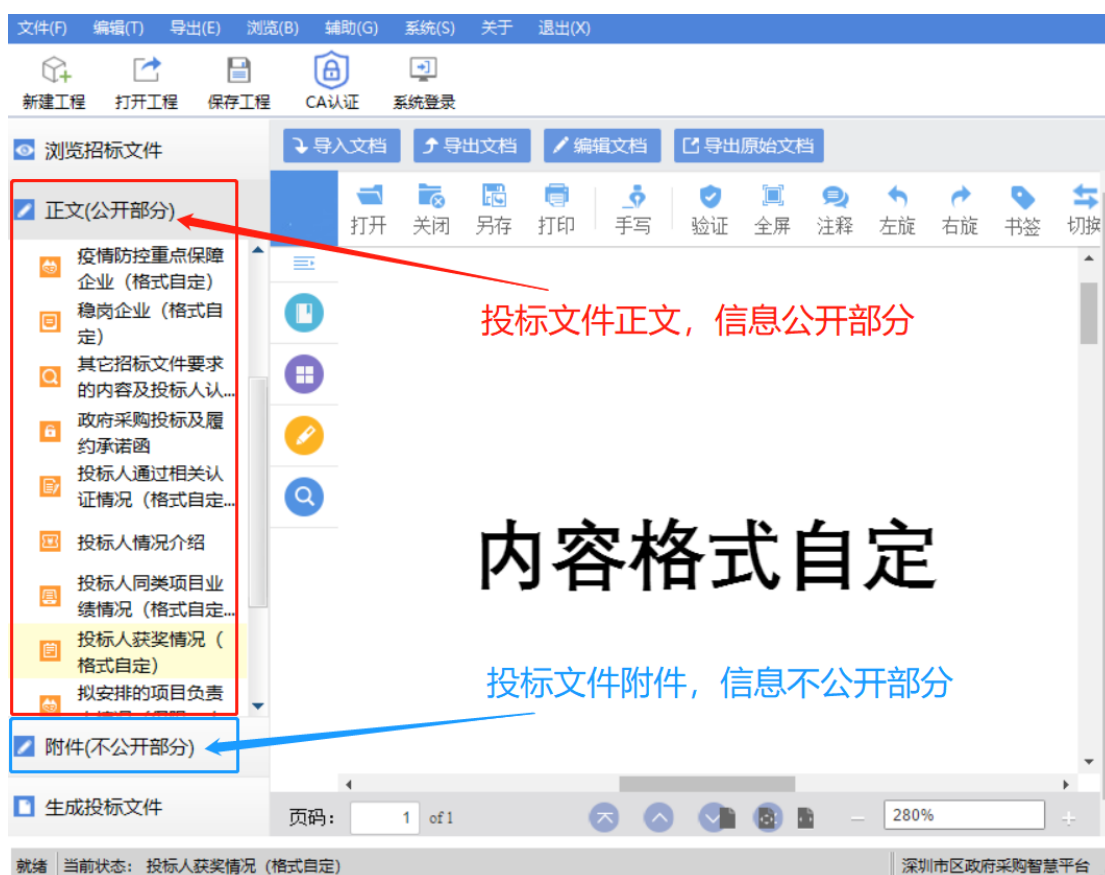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应答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应答文件附件不公开。应答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应答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应答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应答文件组成”编制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和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举例如下图：



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应答供应商误将涉及个人隐私或其他重要信息放入应答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应答供应商自负；如应答供应商将必须放于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将作应答无效处理。

应答文件组成:

1.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应答书
- （2）资格响应文件
- （3）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2.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5）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7）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8）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9）项目详细报价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商务要求偏离表
- （12）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采购项目，谈判应答文件不需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具体内容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应答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 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 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 我单位承诺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逾期将视为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2、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如有，按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谈判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本次谈判项目所提供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5. 我单位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应答供应商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开户银行及账号		
7	联系方式		
二	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填写上述表格内容，并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对表格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1）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2）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3）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详见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4）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5）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名称（服务或工程类）**；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6）如为联合体响应或以分包形式响应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应答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五、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供应商（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内容，以及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谈判响应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所有标★的条款要求（涉及提供佐证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1. “采购人要求内容”为“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即“实质性条款”。

2. “应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标★的条款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将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与响应情况不相符的，按负偏离处理。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应答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九、项目详细报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折扣率)	备注
1					

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响应报价填报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具体响应金额，无须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填报具体金额，供应商只需在应答文件《项目详细报价》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即可。“折扣率”缺填、漏填将作响应无效处理。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且采用小数报价，不能为区间值： $0 < \text{折扣率} \leq 1$ ，小数点后至多保留两位（如 0.80、0.85 等）。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应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栏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五、技术要求”**的内容。
- 2、“应答文件技术响应”一栏详细填写响应情况，并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应答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应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 1、“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填写采购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六、商务要求”**的内容。
- 2、“应答文件商务响应”一栏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4、对于实质性条款，应答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应答文件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5、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十二、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应答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自拟）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32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10 号工商物价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070318

乙方（受托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检测）2025 年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抽样检测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抽检项目

1. 抽检地点：深圳市内（含深汕特别合作区），覆盖全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重点消费品生产及销售领域。

2. 抽检产品：电工及材料、电子电器、机械及安防、建筑和装修装饰材料、轻工产品、日用及纺织品 6 大类产品。

3. 抽检数量：不少于 5250 批。

4. 样品采集要求。（1）抽样人员：由乙方安排工作人员抽样。（2）抽样办法：由乙方抽样人员按照甲方的部署，并根据甲方下达的产品质量抽检方案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3）样品运输：由乙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4）样品保管：由乙方负责，确保样品不遗失，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5）样品购买：样品原则上以向企业购样为主。（6）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5. 样品检验要求。（1）检验依据：根据甲方下达的产品质量抽检方案所确定的检测方法和标准。（2）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3）检验项目：根据甲方下达的产品质量抽检方案确定。（4）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甲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完成对甲方的测试任务。（5）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6）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抽检及售后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响应甲方需求。（8）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6. 结果处理。（1）结果判定：依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的相关规定进行判定。（2）结果送达：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

7. 系统录入。（1）乙方应使用市市场监管局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及配套抽样软件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质量监督抽查全流程工作，包括方案制定、抽样工作、检测信息录入、后处理工作等。（2）乙方应配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系统数据更新及功能优化提升等系列工作，包括抽检产品目录库、产品检测依据库、产品检测方法库等数据更新及系统功能板块的优化工作。

8. 工作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展本项目工作。

9. 售后服务：本项目结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交接、后处理、审计检查等工作。

10.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甲提交具体实施方案，在甲方确认后应按实施方案履行。实施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 乙方应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抽检项目，并将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验收。

2. 因乙方交付成果未通过验收而进行整改的，也应在上述日期之前完成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抽检样品的取样和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的检测样品由乙方负责按要求取样。取样时，乙方应提供专业的采样服务，指定不少于两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

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取样要求：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自行抽样。

2. 取样的相关支出：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妥善保管检测样品，并承担样品灭失的风险。

第四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 84 名。其中其中 项目对接人 1 名，项目管理人员 3 名，抽样人员不少于 30 名，检验员不少于 50 名。

2.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联系人，如需变更联系人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上限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柒拾叁万元整（小写：¥15730000 元），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所承担的税费、工作人员和专家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所有项目检测费以广东省物价局 2002 年发布的《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粤价〔2002〕170 号）作为基准价参考依据，供应商对照基准价进行折扣率报价。若粤价〔2002〕170 号文件中没有相应项目收费标准的，则以供应商报价并经采购人核定后的价格作为该项目的基准价。购样费实报实销。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检测费折扣率为 xx。

结算公式：结算金额=（检验费基准价*批次*中标折扣率）+购样费。

2. 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人民币 （小写： 元），余款按照进度验收后支付。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款项延期支付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因财政审批等原因未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

☒ 无履约保函。

☐ 有履约保函。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具体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七条 抽检报告及验收

1. 抽检完毕后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抽检报告及以下成果供甲方验收：
1. 不少于采购文件要求数量的抽样批次、检验报告、本次抽检工作总结分析、抽检工作汇总表。2. 乙方按要求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工作方案及工作总结等佐证材料。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1 套，电子形式 1 套。乙方应对上述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并如实对上述成果进行专业解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成果的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检测,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需要使用第三人知识产权的,乙方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除第三人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的除外,乙方实施本项目所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项目提供给对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了解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提供实施项目必要的有关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均符合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及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从样品采集、运输到检验等环节的相关证据要留存,严格执行监督抽检相关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如果在抽样过程中出现一切违反规定而导致不良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

6. 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

7. 不得伪造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承担法律责任。

8. 检验工作结束后,根据检测品种和检验情况写出质量分析报告,提交甲方方。

9. 复检结论和初检结论不一致的,由乙方承担产生的费用 and 法律责任。

10. 在承担甲方项目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抽检分离制度。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任务全部或者一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同时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因此造成延期的，乙方应按照本条第1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抽检报告信息错误或者检测结论错误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甲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外，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乙方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者违约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7.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本合同

☒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检测）深圳市重点消费品监督抽查项目抽样检测委托合同》签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谈判须知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采购文件谈判须知，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所适用的一般性须知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须知的内容进行补充。

2. 谈判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3.4 “供应商”，即谈判供应商，指参加谈判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谈判小组”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应答文件”即谈判应答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应答文件,适用于网上应答；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应答文件；

3.10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谈判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谈判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谈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无效。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供应商应在参与谈判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2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供应商在谈判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9.1 采购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须知

9.2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1 采购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采购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0.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采购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供应商。答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谈判须知第 11.3、11.4 款规定执行。

10.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采购文件（含澄清纪要），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谈判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11.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1.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修改补充通知、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采购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采购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制采购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应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应答文件

12. 应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应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应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应答文件组成

具体要求在第四章“应答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进行规定。

14. 应答文件格式

如采购文件提供了应答文件格式，则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应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5. 谈判报价货币

本项目的谈判应答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6. 证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应答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应答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应答文件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提供证明应答技术方案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2.2 相关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6.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应答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应答文件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16.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6.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6.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6.2 款要求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为应答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应答无效处理。

16.4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6.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应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谈判小组来评判。

16.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应答方案。

17. 应答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采购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应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应答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应答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应答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应答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7.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作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应答；若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

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应答。

18. 谈判应答有效期

18.1 谈判应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应答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应答在原谈判应答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应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应答文件。

18.3 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19. 关于谈判保证金

19.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20.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0.1 供应商所提交的应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应答无效处理。

20.2 如果允许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采购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应答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1. 应答文件的制作要求

21.1 供应商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应答文件（即应答文件，下同）一份。此电子应答文件须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同），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采购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应答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1.2 供应商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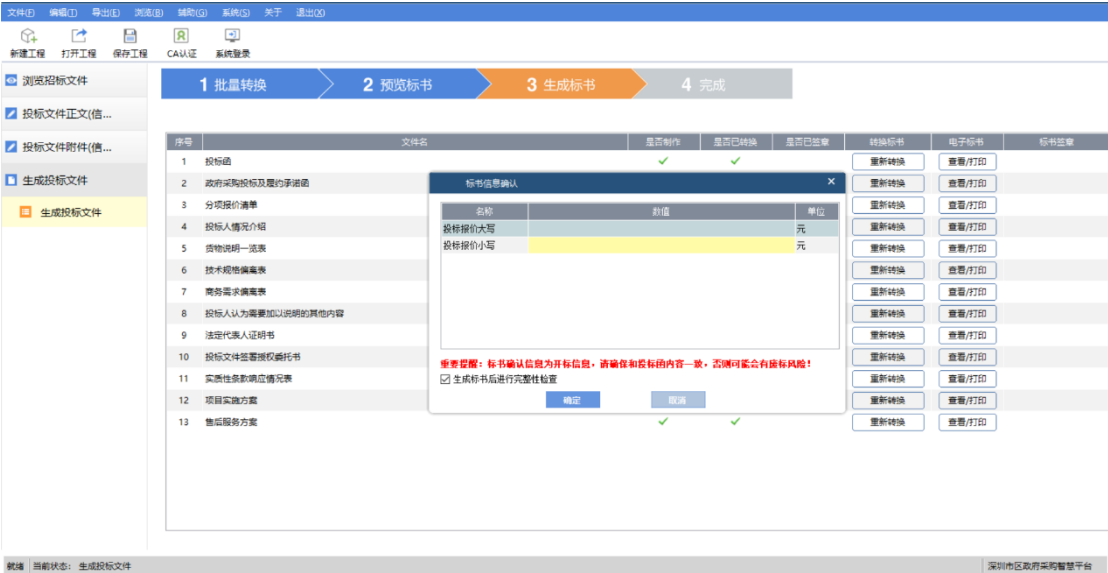
21.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应答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采购文件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应答文件。

21.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应答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应答文件。

21.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应答文件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应答文件。编制应答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1.2.4 应答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应答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该应答文件带病毒。

21.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应答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1.2.6 供应商在编辑应答文件时，在应答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2.7 应答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供应商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应答文件无效。

21.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谈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应答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应答文件（应答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谈判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应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1.2.9 如果谈判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谈判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应答文件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1.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应答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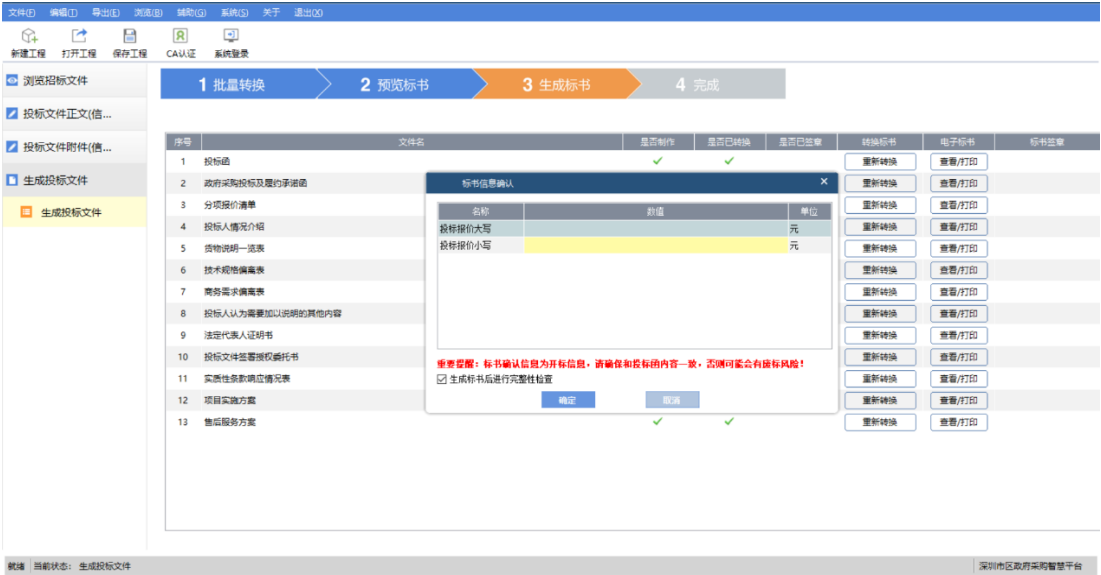
21.4 经供应商电子密钥加密的应答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21.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另有专门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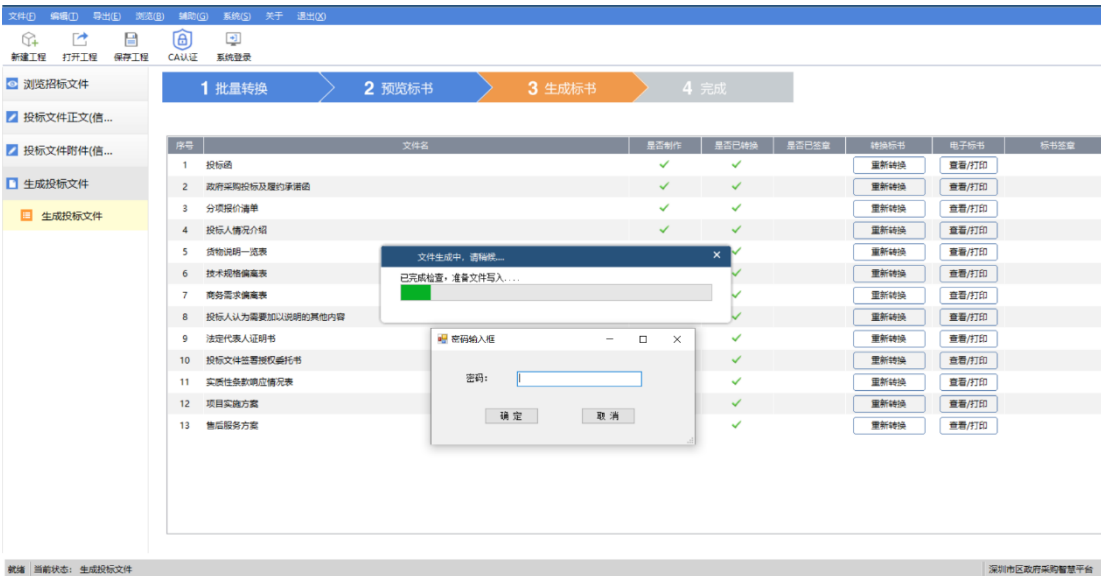
四、应答文件的递交

22. 应答文件的保密

22.1 在应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投标书编制软件会在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应答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应答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书编制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应答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书编制软件会在应答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2.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下载采购文件、

重新制作应答文件、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如果供下载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供应商必须重新加密应答文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是否重新制作应答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应答文件无法解密导致应答无效的后果。

23. 上传应答文件及谈判截止日期

23.1 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应答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应答文件（应答文件）送达至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三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3.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3.3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应答文件。

23.4 供应商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4.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4.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应答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应答的操作。

24.2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修改应答文件。

24.3 从应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应答文件中确定的谈判应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应答。

24.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应答文件。

五、谈判

25. 谈判要求

25.1 本项目谈判小组将于谈判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到后一定时间内即开始进行谈判。

25.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竞争性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成员人数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

26. 谈判应答文件的审查

26.1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应答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谈判：

具体内容见《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27. 谈判应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7.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

27.2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8. 谈判方式及程序

28.1 谈判方式为**网下谈判**，谈判程序如下：

28.2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代表和谈判小组成员到谈判现场填写谈判供应商签到表，并交验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明文件指被授权的谈判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以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如被授权的谈判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也不是谈判应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列明的可以对谈判应答文件的修改和补充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则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授权其在本项目谈判组织实施过程中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作为身份证明文件。

28.3 谈判主持人将在谈判现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28.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服务方案、报价及其它相关事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8.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8.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28.7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六、成交

29. 成交

29.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须知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最低价法/综合评分法[以评审（评标）信息为准]进行评审。

最低价法，指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应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谈判结果公示

3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026699。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3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有效质疑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成交通知书。

七、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32.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应答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应答或所有应答，以及宣布谈判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合同的签订

34.1 成交供应商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谈判应答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34.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34.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 履约担保

35.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

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36.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37.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38. 项目验收

38.1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39.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40. 供应商违法责任

40.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谈判）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40.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

[2019]42 号) 的要求,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 (1) 谈判截止时间后, 撤销应答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应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八、质疑处理

41. 质疑提出与答复

41.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 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1.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1.3 质疑条件

41.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41.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 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41.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5 提交方式

41.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41.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3026699。

41.6 收文办理程序

41.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41.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41.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1.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九、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预算）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